

唐县泰华制砖厂  
年产 1000 万块水泥砖、2 万立方混凝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唐县泰华制砖厂

编制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

建设单位：唐县泰华制砖厂

法人代表：周克华

电话：18932662688

传真：/

邮编：072350

地址：保定市唐县北罗镇西城子村

#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2 工程概况	3
2.1 项目基本情况	3
2.2 建设内容	3
2.3 工艺流程	5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6
2.5 公用工程	6
2.6 环评审批情况	7
2.7 项目投资	7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7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8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9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6
5 验收评价标准	18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5.2 总量控制指标	18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0
6.1 质量保障体系	20
6.2 检测分析方法	21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5
7.1 检测结果	25
7.2 检测结果分析	26
7.3 总量控制要求	27
8 环境管理检查	28
8.1 环保管理机构	28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8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8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8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8
9 结论和建议	29

## 附图

- 1、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评审批意见

## 前 言

唐县泰华制砖厂位于保定市唐县北罗镇西城子村西 130 米处,建设唐县泰华制砖厂年产 1000 万块水泥砖、2 万立方混凝土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唐县泰华制砖厂年产 1000 万块水泥砖、2 万立方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取得唐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审批意见文号唐环表【2017】35 号。

唐县泰华制砖厂年产 1000 万块水泥砖、2 万立方混凝土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设备调试,目前项目已建成的设施与配套的环保设施经过调试后达到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对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主体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调查,同时委托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唐县泰华制砖厂年产 1000 万块水泥砖、2 万立方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1 验收编制依据

##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9)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 (10)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环保部2013年6月8日发布的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唐县泰华制砖厂年产1000万块水泥砖、2万立方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7月);
- (2) 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唐县泰华制砖厂年产1000万块水泥砖、2万立方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唐环表【2017】35号。

## 2 工程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块水泥砖、2 万立方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唐县泰华制砖厂		
法人代表	周克华	联系人	周克华
通信地址	唐县北罗镇西城子村		
联系电话	18932662688	邮编	0723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唐县北罗镇西城子村村西 130 米处		
占地面积	7500m <sup>2</sup>	经纬度	东经：114° 49′ 10.7″ 北纬：38° 42′ 25.58″
开工时间	2017 年 9 月	设备调试时间	2017 年 12 月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唐县泰华制砖厂位于唐县北罗镇西城子村村西 130 米处，总占地面积 7500m<sup>2</sup>，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49′ 10.7″，北纬 38° 42′ 25.58″。项目东侧为洗沙厂，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唐河河道，南侧为农田。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 130m 处的西城子村。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 2.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制砖车间、办公室、混凝土生产车间、料棚、成品养护区等。项目门口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内北侧为办公室，东侧为制砖车间和料棚，西侧为混凝土生产车间和料棚，南侧为成品养护区。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2.2 建设内容

###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1000 万块水泥砖、2 万立方混凝土。

## 2.2.2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石粉	10000t/a	外购
	2	沙子	21500t/a	外购
	3	水泥	3750t/a	外购
	4	水	3750t/a	外购
	5	石子	12000t/a	外购
能源消耗	6	电	10 万 kWh/a	外购

##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820m<sup>2</sup>，主要包括制砖车间和料棚、混凝土生产车间和料棚、办公室等。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结构
1	办公室	1	120	砖混
2	制砖车间和料棚	1	900	彩钢
3	混凝土生产车间和料棚	1	1800	彩钢

## 2.2.4 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750 型双星搅拌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制砖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水泥罐	3 座	3 座	与环评一致
4	叉车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5	矿粉储存罐	1 座	1 座	与环评一致
6	粉煤灰储存罐	1 座	1 座	与环评一致
7	收尘罐	1 座	1 座	与环评一致
8	100W 变压器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 2.3 工艺流程

### 一、制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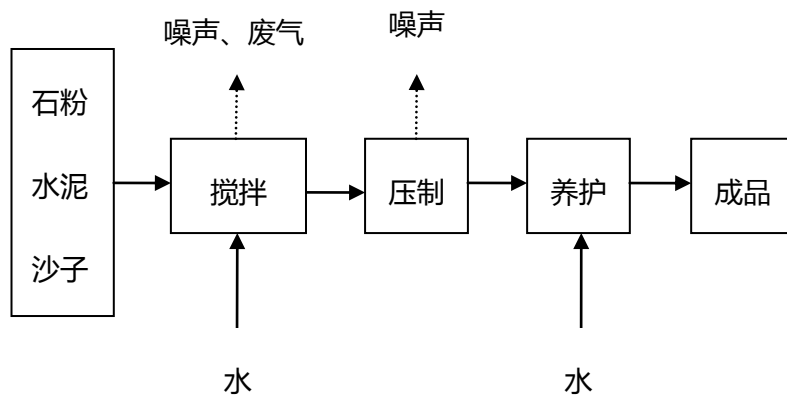


图 2-1 制砖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 工艺流程简介：

- (1) 将原料石粉、水泥和沙子配比后进入搅拌机充分搅拌。
- (2) 搅拌好的原料送入制砖机内，压制成型。检验出的残次品和搬运过程产生的碎片不在厂区内破碎。
- (3) 用无纺布覆盖成型水泥砖，定期洒水，进行养护，养护一周即为成品。

### 二、混凝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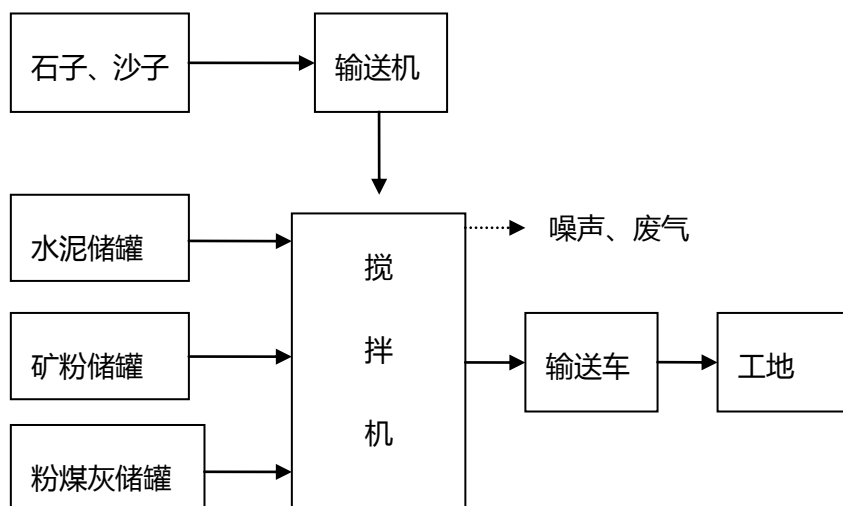


图 2-2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河砂、石子散装运至厂内，堆存于料场厂棚内，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进入搅拌主机。

(2) 水泥、矿粉、粉煤灰由罐车运至厂内，通过气压泵直接泵入水泥仓贮存，再经全密闭的螺旋输送机进入搅拌主机。

(3) 计量好的外加剂先加入水中混合均匀，再经水泵直接进入搅拌主机。

(4) 根据不同工程对混凝土的要求，将原料按不同比例配料混合，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即为成品，装入运输车，送往目的地。

(5) 原料棚采用三面围挡，一面设推拉门，在不装卸物料时关闭，可有效降低粉尘的扩散。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其中制砖生产线 8 人，年工作 200 天，每天白天 8 小时工作制；混凝土生产线 8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白天 8 小时工作制。

## 2.5 公用工程

### 2.5.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制砖生产线用水及混凝土生产线用水，其中制砖生产线生产用水包括搅拌用水  $1.4\text{m}^3/\text{d}$ ，养护用水  $0.3\text{m}^3/\text{d}$ ；混凝土生产线生产用水主要为

搅拌用水及清洗用水，搅拌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15 m<sup>3</sup>/d，全部进入产品；清洗用水主要为罐车清洗水及搅拌机清洗水，使用量分别为 0.6m<sup>3</sup>/d、0.8m<sup>3</sup>/d。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生活用水量为 0.64m<sup>3</sup>/d。

本项目制砖工序搅拌用水进入产品，养护用水自然蒸发；混凝土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 m<sup>3</sup>/d，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0.512m<sup>3</sup>/d，由于水质简单且产生量较少，全部用于泼洒厂区地面，不外排。

### 2.5.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 10 万 kWh，全部由当地电网供应，厂区内安装 100kVA 变压器 1 台，能够满足厂内生产需求。

### 2.5.3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不设燃煤锅炉。

## 2.6 环评审批情况

唐县泰华制砖厂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唐县泰华制砖厂年产 1000 万块水泥砖、2 万立方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8 月 8 日通过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唐环表【2017】35 号。

##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

##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环评中设计水泥砖生产线搅拌过程及原料储罐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变更为搅拌过程及 1 个原料储罐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环评中设计混凝土搅拌过程废气采取集气罩+滤芯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原料储罐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变更为搅拌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治理后由一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空，4 个储罐上料废气经 2 套布袋除尘器治理后与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废气共用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现场

调查项目其他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审批情况一致。

##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水泥砖生产线	水泥砖养护区、原料堆场	无组织颗粒物	洒水、盖篷布、置于料棚内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泥砖养护区定期洒水，原料均置于密闭料棚内存放
	搅拌过程	有组织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原料储罐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混凝土生产线	搅拌过程		集气罩+滤芯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 II 时段水泥制品生产类标准	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搅拌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治理后由一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空；2 个水泥储罐、1 个矿粉储罐、1 个粉煤灰储罐上料废气经 2 套布袋除尘器治理后与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废气共用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原料储罐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泼洒厂区地面抑尘		不外排
	混凝土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用水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	已落实
	除尘器	颗粒物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	污泥	回用于搅拌工序		
	残次品和破碎片		经外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总量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COD：0t/a 氨氮：0t/a、总氮：0t/a、SO <sub>2</sub> ：0t/a NO <sub>x</sub> ：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0.081t/a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唐县北罗镇西城子村，总占地面积 7500m<sup>2</sup>，工程主体设施包含制砖车间和料棚、混凝土生产车间和料棚、办公室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水泥砖生产线搅拌机上方安装集气罩，与水泥罐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搅拌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治理后由一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空；2 个水泥储罐、1 个矿粉储罐、1 个粉煤灰储罐上料废气经 2 套布袋除尘器治理后与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废气共用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①污水——工程产生的污水为检查内容。

②废气——工程外排颗粒物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大气、水环境、固体废物等，项目施工期间采用洒水抑尘、散料苫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2.1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分为制砖生产线搅拌用水和养护用水、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用水、搅拌机及罐车清洗用水。制砖生产线搅拌用水、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用水进入产品，水泥砖养护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的盥洗污水，水质简单，可直接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 3.2.2 废气

###### (1) 制砖生产线废气

本项目制砖生产线及原料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在搅拌过程中采取淋水加湿处理，并在操作间安装负压集气罩，将搅拌过程产生的含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行处理，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原料水泥置于储存罐内，由罐车运至场内，通过气压泵直接泵入储罐贮存，上料过程原料储罐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与制砖生产线搅拌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排放。



水泥砖生产线布袋除尘器+ 15 米排气筒

(2) 混凝土生产线废气

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搅拌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治理后由一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空；2 个水泥储罐、1 个矿粉储罐、1 个粉煤灰储罐上料废气经 2 套布袋除尘器治理后与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废气共用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混凝土生产线布袋除尘器+18 米排气筒

### (3)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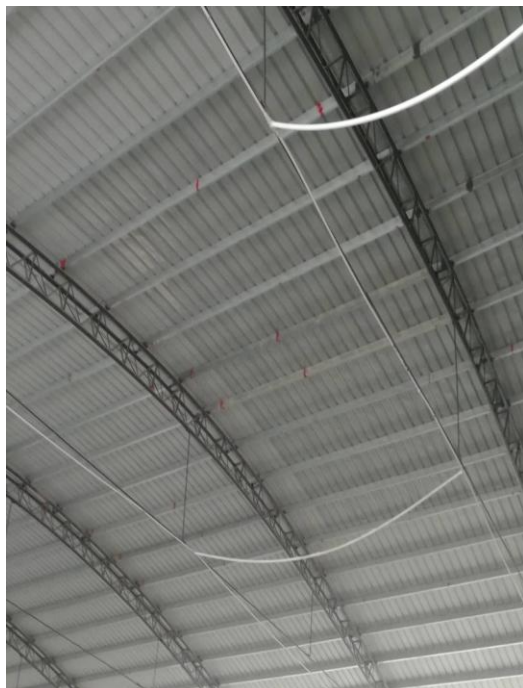
水泥砖养护区地面硬化, 定期洒水; 原料堆场为密闭空间, 不存在露天堆存, 并采取洒水、减少储存量等措施。



水泥砖生产线密闭车间



混凝土生产线密闭车间



水泥砖料仓喷淋装置



混凝土料仓喷淋装置





制砖生产线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混凝土生产线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 3.2.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制砖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半密闭厂房内。经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再经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后排放。

###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水泥砖生产线检验出的残次品、搬运过程产生的破碎片、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颗粒物、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残次品和破碎片经外协破碎后全部作为原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统一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颗粒物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全部回用于搅拌工序。固体废物全部做到合理处置。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主要结论

##### (1)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NO<sub>2</sub>、SO<sub>2</sub>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 ②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主要受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影响,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③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环境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III类标准。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①水环境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制砖生产线搅拌用水、养护用水、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用水进入产品完全蒸发不外排;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用水,不外排;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比较单一,用于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②大气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制砖生产线搅拌过程及混凝土生产线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原料储罐产生的颗粒物及水泥砖养护区、原料堆场产生的二次扬尘。

制砖生产线搅拌过程及混凝土生产线搅拌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制砖生产线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混凝土生产线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II时段水泥制品生产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原料储罐在上料过程呼吸口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在呼吸口处安装布袋除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未处理的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空,能够达到《水泥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II时段水泥制品生产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水泥砖养护区、原料堆场会产生二次扬尘,通过采取洒水、盖篷布,置于密闭操作间等措施后,厂界废气污染物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 ③ 声环境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产生设备噪声,源强在90~95dB(A)。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及距离衰减作用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④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水泥砖生产线检验出的残次品、搬运过程产生的破碎片、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颗粒及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残次品和破碎片经外协破碎后,全部作为原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统一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颗粒物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全部回用于搅拌工序。固体废物全部做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 0t/a、总氮: 0t/a、氨氮: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0.081t/a。

### (4) 项目可行性结论

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措施可行,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4.1.2 建议

(1) 增加厂区绿化面积,美化厂区环境。

(2) 加强对机械设备日常管理及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严禁使用国家限制淘汰类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2017年8月8日由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

其批复如下：

1、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唐县北罗镇西城子村村西 130 米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49' 10.7"，北纬 38° 42' 25.58"。项目东侧、西侧、北侧为闲置地；南侧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约 130 米的西城子村。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75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00 m<sup>2</sup>，主要建设一条水泥砖生产线和一条混凝土生产线，建筑内容包括制砖棚、办公室、搅拌车间、料棚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双星搅拌机、制砖机、水泥罐、搅拌机、矿粉储存罐、粉煤灰储存罐等，年产水泥砖 1000 万块、混凝土 2 万立方。

2、污染防治要求：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本表规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产期间，办公区冬季采用电空调。制砖生产线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混凝土生产线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储罐在上料过程呼吸口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空，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 II 时段水泥制品生产类标准；水泥砖养护区、原料堆场的无组织粉尘通过采取洒水、盖篷布，置于密闭操作间等措施后，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搅拌机及车辆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全部泼洒厂区地面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通过采取各种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残次品和破碎片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对职工生活垃圾按环卫部门要求妥善处理处置。

3、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总氮：0t/a、VOCs：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0.081t/a。

4、竣工验收：项目按环评规定建成试生产前应知悉我局，并在试生产 3 个月内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5、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须及时向我局报告

###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及备案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唐县泰华制砖厂	建设单位名称不变
2	建设地点：保定市唐县北罗镇西城子村村西	建设地点不变
3	<p>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75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00 m<sup>2</sup>，主要建设一条水泥砖生产线和一条混凝土生产线，建筑内容包括制砖棚、办公室、搅拌车间、料棚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双星搅拌机、制砖机、水泥罐、搅拌机、矿粉储存罐、粉煤灰储存罐等，年产水泥砖 1000 万块、混凝土 2 万立方。</p>	<p>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75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820 m<sup>2</sup>，主要建设一条水泥砖生产线和一条混凝土生产线，建筑内容包括制砖车间及料棚、混凝土生产车间及料棚、办公室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双星搅拌机、制砖机、水泥罐、搅拌机、矿粉储存罐、粉煤灰储存罐等，年产水泥砖 1000 万块、混凝土 2 万立方。</p>
4	项目搅拌机及车辆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全部泼洒厂区地面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已落实
5	<p>废气：制砖生产线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混凝土生产线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储罐在上料过程呼吸口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空，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 II 时段水泥制品生产类标准；水泥砖养护区、原料堆场的无组织粉尘通过采取洒水、盖篷布，置于密闭操作间等措施后，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水泥砖生产线搅拌机上方安装集气罩，与水泥罐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搅拌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治理后由一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空；2 个水泥储罐、1 个矿粉储罐、1 个粉煤灰储罐上料废气经 2 套布袋除尘器治理后与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废气共用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废气均达标排放</p>
6	<p>噪声：采取各种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p>
7	<p>固废：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残次品和破碎片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对职工生活垃圾按环卫部门要求妥善处理处置。</p>	已落实
8	<p>本项目变更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总氮：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0.081t/a。</p>	已落实，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审批意见总量控制要求。

## 5 验收评价标准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5.1.1 废气

颗粒物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II时段水泥制品生产类标准及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搅拌机、原料储罐	颗粒物	有组织	浓度	10	mg/m <sup>3</su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II时段排放浓度
水泥砖养护区、原料堆场		无组织	浓度差值	0.5	mg/m <sup>3</su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 5.1.2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东、南、西、北厂界环境	2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 5.1.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规定。

###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COD、氨氮、氮氧化物、SO<sub>2</sub>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总氮: 0t/a、氨氮: 0t/a、  
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0.081t/a。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至17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如表6-1所示。

表6-1 检测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7-12-16	水泥砖、混凝土	50万块/d、 67立方/d	50万块/d、 67立方/d	100%
2017-12-17	水泥砖、混凝土	50万块/d、 67立方/d	50万块/d、 67立方/d	100%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100%，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6.1 质量保障体系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和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体系文件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75%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采样布点符合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每个监测点位由2名检测人员协同工作，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和检测方案进行采样。

#### (3) 废气检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

(4)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 (5) 检测数据、样品的保存：

废气：废气测定的原始数据条现场打印，做好检测点位与文件号的对应关系以及检测点位示意图等相关的记录。打印条有项目编号、监测点位名称以及检测人员签名。采集的样品做好样品标识，填写采样记录并校核，交接样品时，同时提交采样记录。



噪声：噪声测定的原始数据条现场打印，做好检测点位与文件号的对应关系以及检测点位示意图等相关的记录。打印条有项目编号、监测点位名称以及检测人员签名。填写采样记录并校核。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2 检测分析方法

###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制砖生产线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制砖机生产线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混凝土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混凝土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注：混凝土生产线储料罐布袋除尘器不具备进口监测条件，故未对进口进行监测。

####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1#、○2#、○3#)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检测点 (○4#)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 ③噪声检测

表 6-4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处布设若干个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昼间检测 1 次

### 6.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5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采样仪 HBPB-C-124 AUW220 电子天平 HBPB-F-102	—

表 6-6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6.05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崂应 2051 智能 24 小时/TSP 采样器 HBPB-C-104~106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HBPB-C-128 AUW220 电子天平 HBPB-F-102	0.001mg/m <sup>3</sup>

表 6-7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BPB-C-131

### 6.2.3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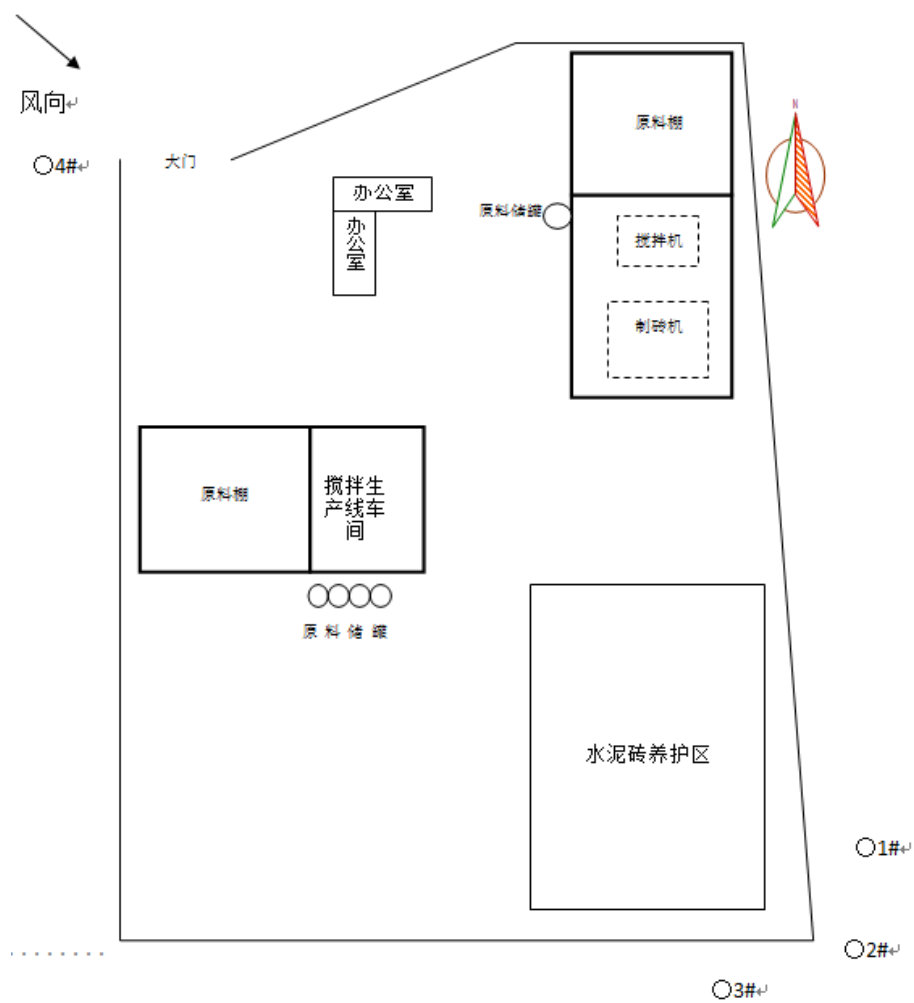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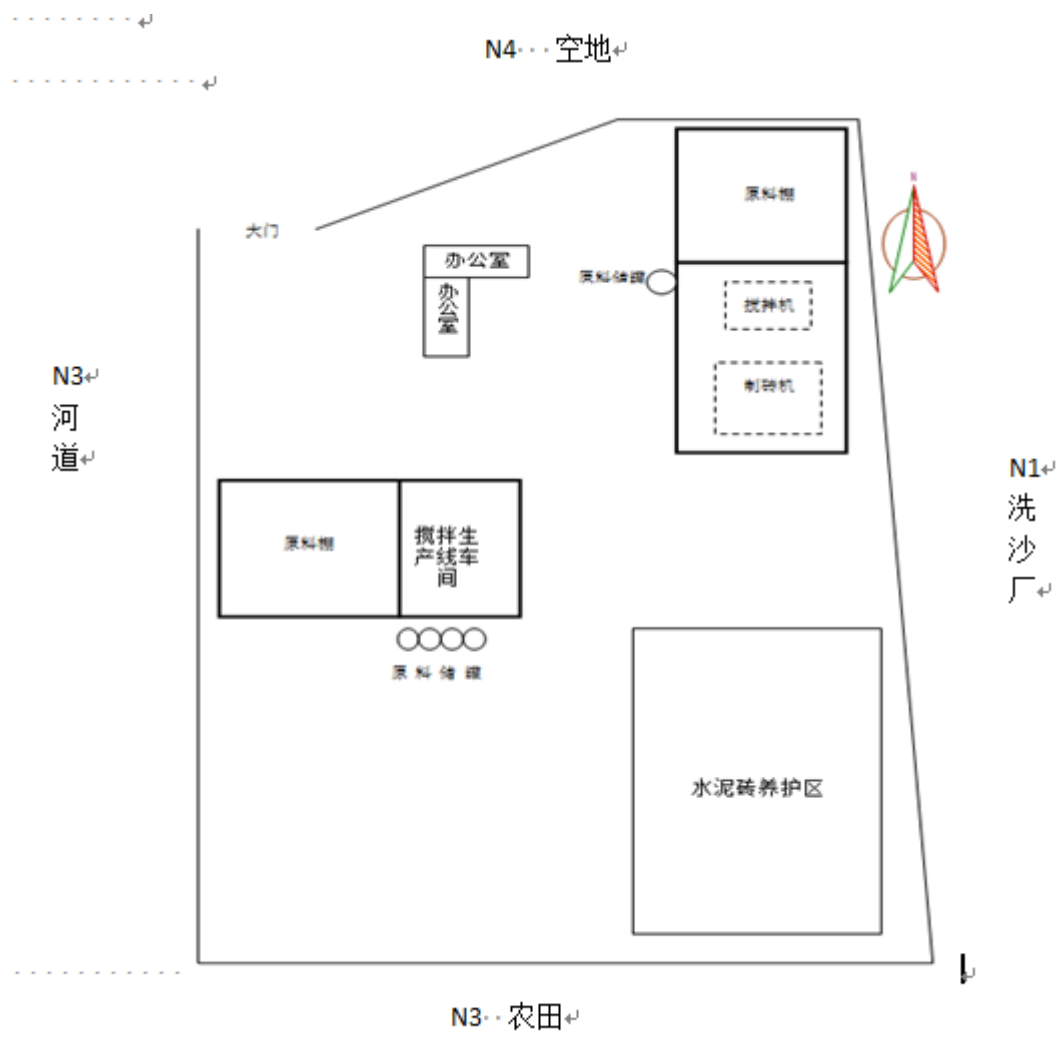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7.1 检测结果

####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执行标准及达标情况	
					1	2	3			
制砖 生产线 搅拌过程 布袋除尘器	进口	2017-12-16	排气量	Nm <sup>3</sup> /h	519	553	558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11.0	10.1	9.8	/	/	
	排气筒 15米		排气量	Nm <sup>3</sup> /h	624	619	665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4.7	6.3	5.5	≤10	达标	
	进口		2017-12-17	排气量	Nm <sup>3</sup> /h	520	562	545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11.3	10.4	9.8	/	/
排气筒 15米	排气量	Nm <sup>3</sup> /h		607	613	622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5.6	6.1	5.3	≤10	达标		
混凝土 生产线 搅拌过程 布袋除尘器	进口	2017-12-16		排气量	Nm <sup>3</sup> /h	559	560	565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4	10.1	11.3	/	/
	排气筒 15米		排气量	Nm <sup>3</sup> /h	602	587	616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4.7	5.6	4.2	≤10	达标	
	进口		2017-12-17	排气量	Nm <sup>3</sup> /h	540	559	553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7	9.5	11.0	/	/
	排气筒 15米			排气量	Nm <sup>3</sup> /h	646	626	634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5.0	4.4	4.2	≤10	达标

###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差值	标准值	执行标准及达标情况
				1	2	3			DB13/2167-2015
总悬浮颗粒物	2017-12-16	mg/m <sup>3</sup>	下风向○1#	0.419	0.492	0.417	0.181	0.5	达标
			下风向○2#	0.484	0.475	0.433			
			下风向○3#	0.452	0.443	0.400			
			上风向○4#	0.323	0.311	0.319			
	2017-12-17	mg/m <sup>3</sup>	下风向○1#	0.443	0.410	0.433	0.150	0.5	达标
			下风向○2#	0.475	0.443	0.483			
			下风向○3#	0.508	0.393	0.417			
			上风向○4#	0.377	0.295	0.333			

###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17-12-16		2017-12-17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1	54.0	—	54.9	—	厂界 GB12348-2008 2类区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南厂界 ▲N2	54.8	—	54.6	—		达标
西厂界 ▲N3	55.4	—	55.0	—		达标
北厂界 ▲N4	53.4	—	54.4	—		达标

## 7.2 检测结果分析

###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制砖生产线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3mg/m<sup>3</sup>，检测结果达到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 II 时段水泥制品生产类标准限值，即颗粒物≤10mg/m<sup>3</sup>；混凝土生产线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6mg/m<sup>3</sup>，检测结果达

到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 II 时段水泥制品生产类标准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差值为  $0.181\text{mg}/\text{m}^3$ ，达到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7.2.3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4\sim 55.4\text{dB}(\text{A})$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7.3 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制砖生产线年生产 2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1600 小时；混凝土生产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400h，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排气量：248.08 万标米/年

COD：0 吨/年

氨氮：0 吨/年

总氮：0 吨/年

SO<sub>2</sub>：0 吨/年

NO<sub>x</sub>：0 吨/年

颗粒物：0.013 吨/年

所有指标满足备案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总氮：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0.081t/a。

## 8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管理机构

唐县泰华制砖厂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单位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唐县泰华制砖厂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9 结论和建议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 废气

本项目制砖机生产线搅拌过程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3 \text{ mg/m}^3$ ，检测结果达到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II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混凝土生产线搅拌过程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6 \text{ mg/m}^3$ ，检测结果达到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II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差值为 $0.181 \text{ mg/m}^3$ ，达到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分为制砖生产线搅拌用水和养护用水、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用水、搅拌机及罐车清洗用水。制砖生产线搅拌用水、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用水进入产品，水泥砖养护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的盥洗污水，水质简单，可直接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 (3) 噪声

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4 \sim 55.4 \text{ dB(A)}$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不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水泥砖生产线检验出的残次品、搬运过程产生的破碎片、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颗粒物、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残次品和破碎片经外协破碎后全部作为原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统一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颗粒物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全部回用于搅拌工序。固体废物全部做到合理处置。

#### (5) 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制砖生产线年生产 2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1600 小时；混凝土生产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400h，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排气量：248.08 万标米/年、COD：0t/a、总氮：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0.013t/a。

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总氮：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0.081t/a。

#### (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达到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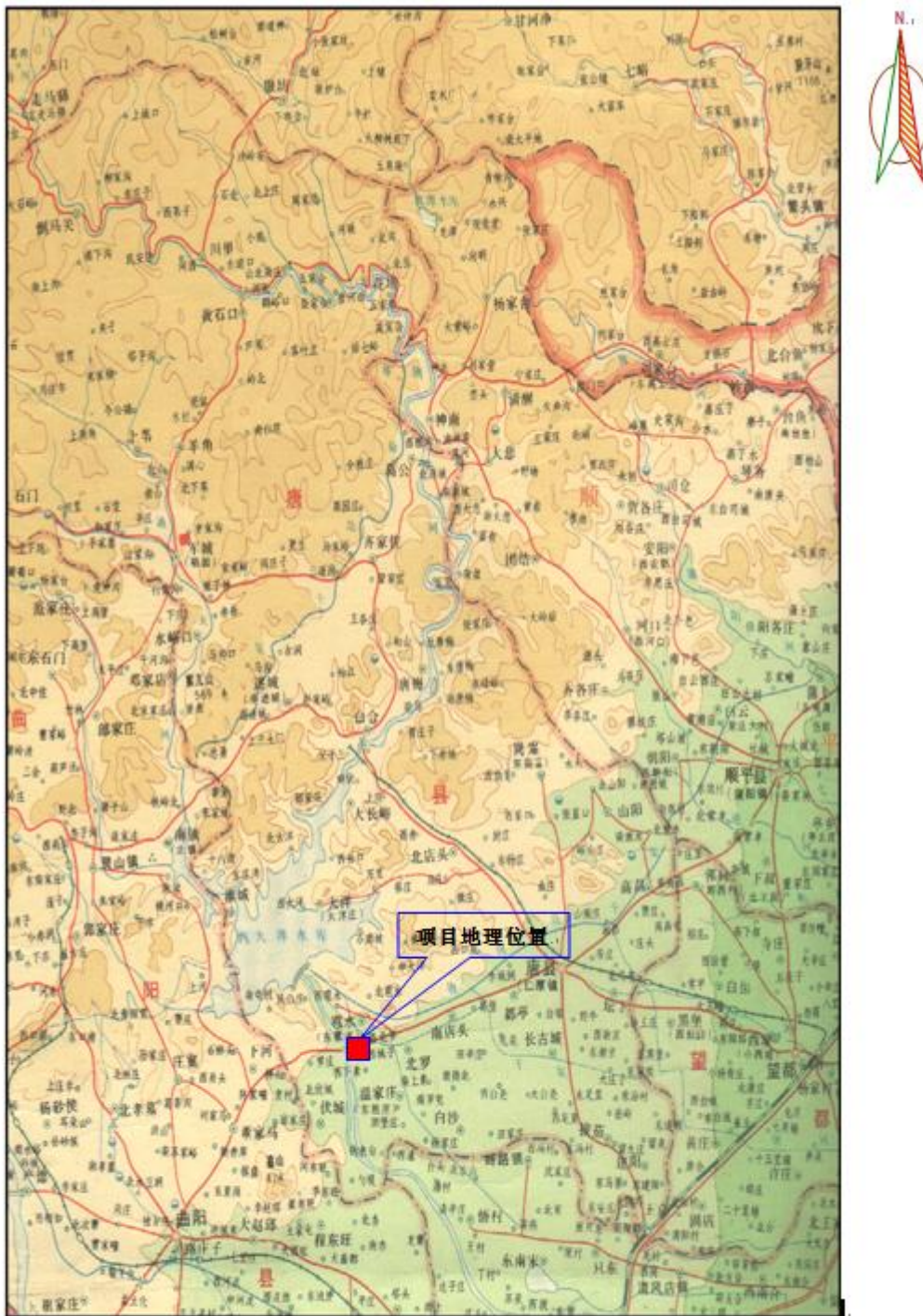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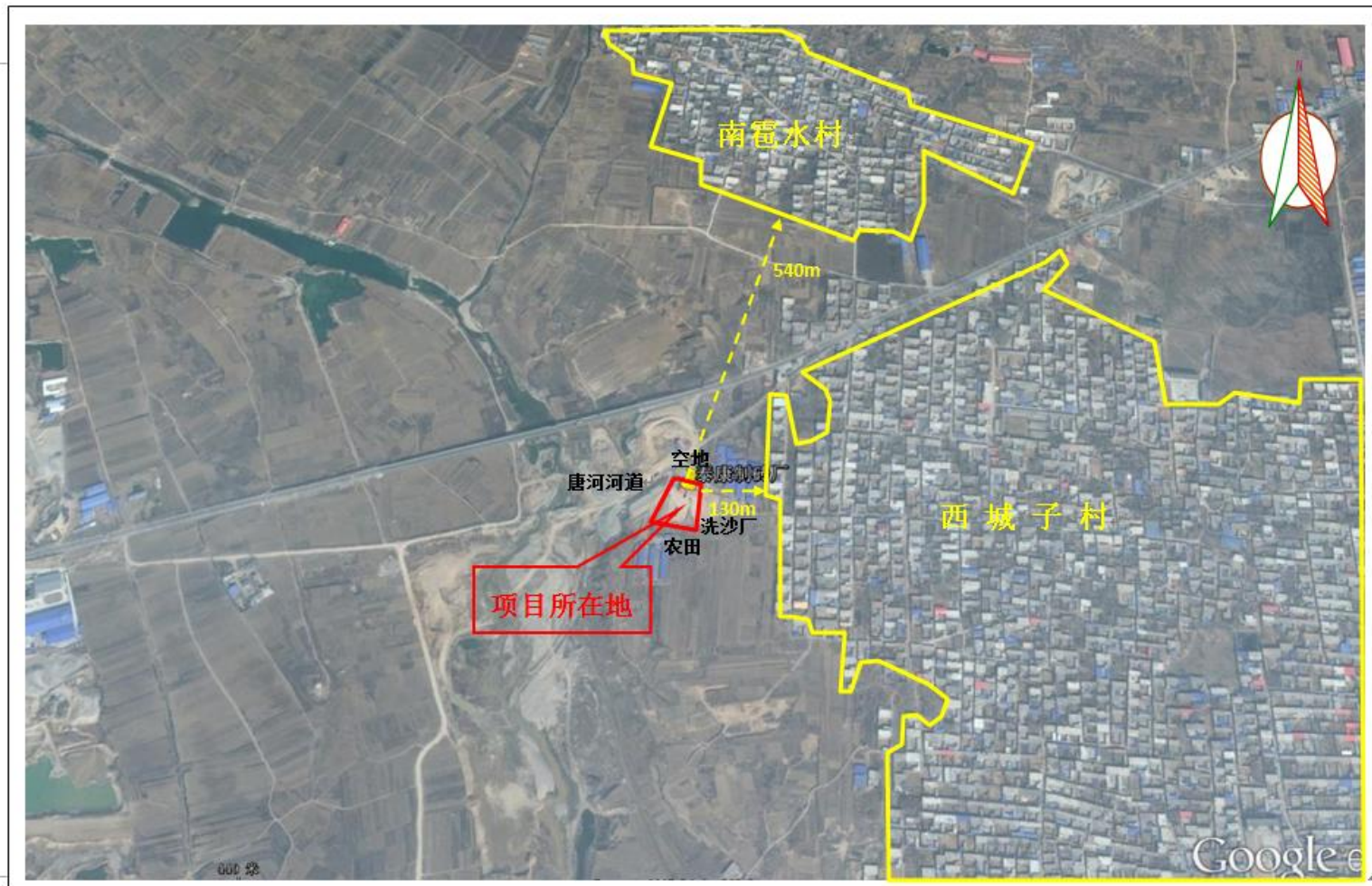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块水泥砖、2 万立方混凝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唐县北罗镇西城子村村西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块水泥砖、2 万立方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块水泥砖、2 万立方混凝土	环评单位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唐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唐环表[2017]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补充评价报告				
	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布袋除尘器	年平均工作时间	1600 小时/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河北慧拓印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26MA07P7JY83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0	/	/			248.08			248.08			
	颗粒物	0	5.6 /4.6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0.013			0.01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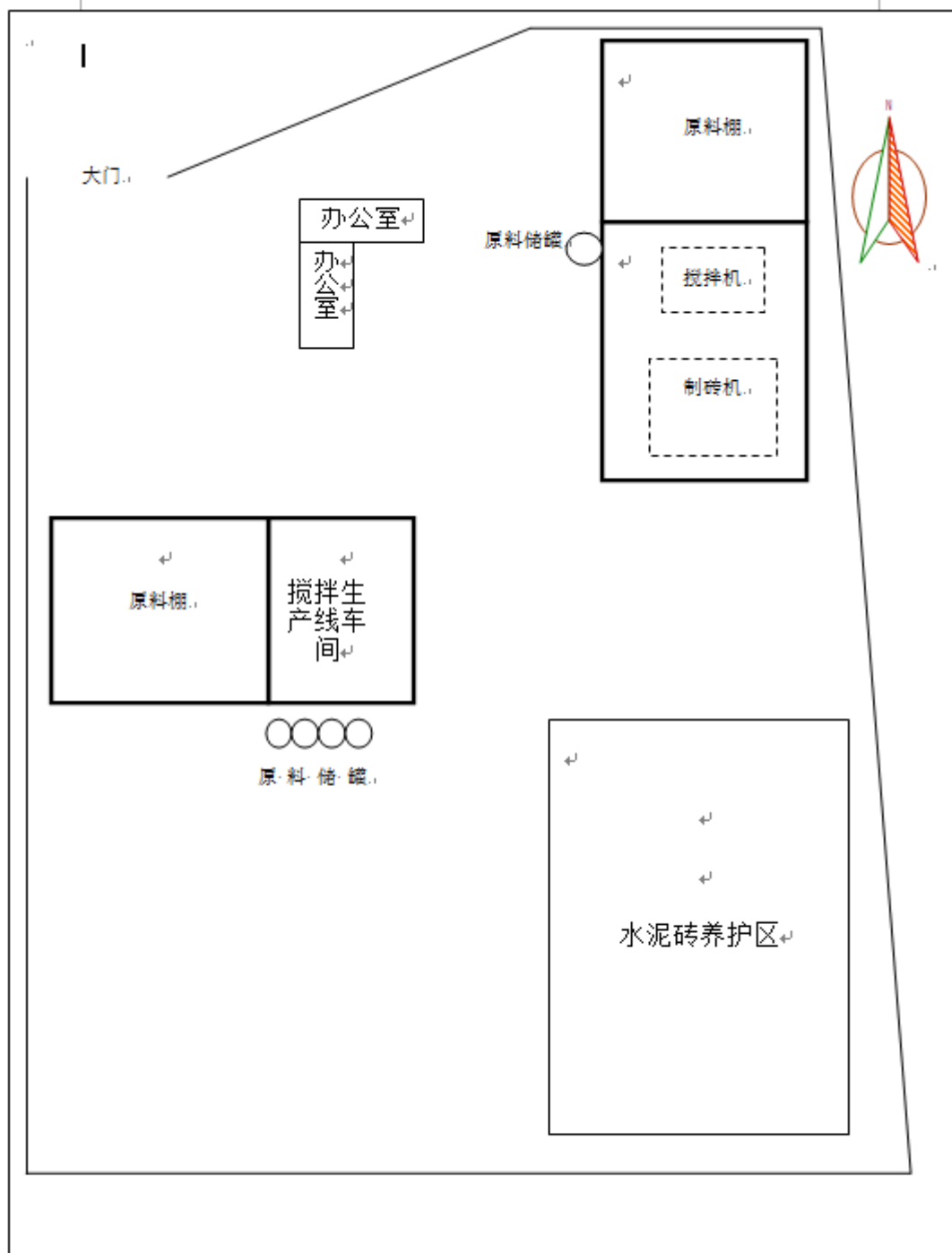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30627600149641

名称 唐县泰华制砖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河北省保定市唐县北罗镇西城子村  
经营者 周克华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 水泥砖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5 11 26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审批意见:

唐环表[2017]35号

经审查,唐县泰华制砖厂年产1000万块水泥砖、2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拟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得当。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考虑可行,同意本项目按本表规定进行环境管理。

1、项目概况:项目位于保定市唐县北罗镇西城子村村西130米处,地理坐标为:东经114°49'10.7",北纬38°42'25.58"。项目东侧、北侧、西侧为闲置地;南侧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约130米的西城子村。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75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1000m<sup>2</sup>,主要建设一条水泥砖生产线和一条混凝土生产线,建筑内容包括制砖棚、办公室、搅拌车间、料棚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双星搅拌机、制砖机、水泥罐、搅拌机、矿粉储存罐、粉煤灰储存罐等,年产水泥砖1000万块、混凝土2万立方米。

2、污染防治要求: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本表规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产期间,办公区冬季采用电空调。制砖生产线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混凝土生产线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储罐在上料过程呼吸口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空,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II时段水泥制品生产类标准;水泥砖养护区、原料堆场的无组织粉尘通过采取洒水、盖篷布,置于密闭操作间等措施后,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搅拌机及车辆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全部泼洒厂区地面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通过采取各种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残次品和破碎片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对职工生活垃圾按环卫部门要求妥善处理处置。

3、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氨氮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总氮 0t/a、VOCs 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0.081t/a。

4、竣工验收:项目按环评规定建成试生产前应知悉我局,并在试生产3个月内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5、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须及时向我局报告。

经办人:王作清

